

中共豫章师范学院委员会文件

洪师院党发〔2022〕10号

关于印发《豫章师范学院规划教材编写与评审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处（室）、院（部）：

经校党委会研究同意，现将《豫章师范学院规划教材编写与评审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中共豫章师范学院委员会

2022年6月17日



豫章师范学院规划教材 编写与评审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教材委员会《全国大中小学教材建设规划(2019-2022年)》、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》和《豫章师范学院教材建设“十四五”规划(2021—2025年)》的要求,切实加强学校教材编写的规范建设,把牢教材政治方向,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,凝练人才培养特色,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教材编写与审核必须强化高校意识形态工作阵地意识,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,以育人为根本,以提高质量为目标,全面提升教材的思想性、科学性、时代性、系统性。

第三条 我校规划教材是指以我校教师为主编,聚焦应用型人才培养和应用型本科高校转型要求,体现学校服务地方社会经济发展的办学特色,经学校教材专家委员会鉴定并由国内权威出版社正式出版,主要用于我校本科教学的“笃行”系列教材。

第二章 管理职责

第四条 规划教材编写与评审由学校教材专家委员会负责,其下设办公室为教务处,办公室主任为教务处处长。

第五条 教务处在学校教材建设与管理领导小组的领导下,落实学校教材建设委员会的决议,负责组织学校规划教材的立项

申报、教材研究和优秀教材评选工作。党委宣传部牵头严把教材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审查、参编人员政治审查等关键环节。科研处组建教材研究中心，设置教材研究的科研项目，促进教材的高水平建设。计划财务处负责保障教材编审与研究的必要经费。各二级学院、团委、创业学院、学生工作处等部门结合专业与工作特点，开发特色教材。

第六条 各院（部）设立本单位教材专家委员会，负责本单位教材编写与评审工作。

第三章 规划教材的申报与立项

第七条 学校每年立项“笃行”规划教材约 10 部。以教育理念先进、服务产业发展、校企联合开发、本校学科专业特色凸显、思政教育深度融合、五育并举全面落实、数字化手段应用等为建设内容，重点立项以下教材类型：

（一）面向基础教育（含特殊教育）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，促进师范和非师范专业融合、协调发展，培育“服务普通儿童和特殊儿童成长”的学科专业特色的教材。

（二）聚焦新文科、新工科建设，推进高水平教学团队、一流专业、一流课程等建设项目编写应用型特色鲜明的专业和课程教材。

（三）立足立德树人、五育并举，编写德育体育美育劳育、创新创业教育、社会实践课程等实验实践实训类特色教材。

（四）条件成熟的双语或全英文教材。

第八条 教材编写人员应经所在部门党组织审核同意推荐。

编写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政治立场坚定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认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具有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，坚持正确的国家观、民族观、历史观、文化观、宗教观，没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。

（二）学术功底扎实，学术水平高，学风严谨，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。熟悉高等教育教学实际，了解人才培养规律。了解教材编写工作，文字表达能力强。有丰富的教学、科研经验，新兴学科、紧缺专业可适当放宽要求。

（三）遵纪守法，有良好的思想品德、社会形象和师德师风。

（四）有足够时间和精力从事教材编写修订工作。

第九条 主编须符合第八条规定外，还需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坚持正确的学术导向，政治敏锐性强，能够辨别并抵制各种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，自觉运用中国特色话语体系。

（二）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，在本学科有深入研究和较高造诣，或是全国知名专家、学术领军人物，在相关教材或学科教学方面取得有影响的研究成果，熟悉教材编写工作，有丰富的教材编写经验。

第十条 编写组应吸收相关领域学科专家、教学名师、一流课程负责人、行业企业一线专家等参加教材编写工作。编写队伍

由“老中青”人员合理构建，并应有行业企业专家参与。

第十一条 项目申请人填写《豫章师范学院规划教材立项申请书》，所属单位负责审查、公示项目及编写人员、择优推荐，学校教材专家委员会负责评审。通过评审的选题，校内公示无异议后，由学校教材建设与管理领导小组审核确定立项为校级规划教材。

第四章 规划教材的编写

第十二条 规划教材的编写依据学校教材建设规划以及学科专业建设规划、课程教学标准，服务人才培养和教学改革。

第十三条 教材编写应符合以下要求：

（一）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有机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、革命传统、法治意识和国家安全、民族团结以及生态文明教育，努力构建中国特色、融通中外的概念范畴、理论范式和话语体系，防范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的影响，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和价值观，努力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
（二）坚持理论联系实际，充分反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，反映相关学科教学和科研最新进展，反映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对人才培养提出的新要求，全面准确阐述学科专业的基本理论、基础知识、基本方法和学术体系。选文篇目内容积极向上、导向正确，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正面，有良好的社会形象。

(三) 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, 能够满足教学需要。结构严谨、逻辑性强、体系完备, 能反映教学内容的内在联系、发展规律及学科专业特有的思维方式。体现创新性和学科特色, 富有启发性, 有利于激发学习兴趣及创新潜能。

(四) 编排科学合理, 符合学术规范。遵守知识产权保护等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, 不得有民族、地域、性别、职业、年龄歧视等内容, 不得有商业广告或变相商业广告。

第十四条 教材编写实行主编负责制。主编主持编写工作, 负责审阅参编人员的编写内容并统稿, 对教材总体质量负责。参编人员对所编写内容负责。个人编写的教材, 由编写者对教材质量负全责。

第十五条 立项规划教材建设周期一般为 2 年。项目负责人应严格按照计划开展研究和编写, 确保高质量完成项目。

第十六条 建立教材周期修订机制和淘汰机制。已出版的教材根据党的理论创新成果、科学技术最新突破、学术研究最新进展等, 充实新的内容, 按学制周期修订, 一般 4 至 5 年修订一次。及时淘汰内容陈旧、缺乏特色或难以修订的教材。修订再版的教材纳入规划教材管理。

第十七条 做好与行业企业联合共建和共享, 加大教材的对外推广与使用。

第五章 规划教材的鉴定与结项

第十八条 校级规划教材立项两年内应在国内权威出版社正

式出版。如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完成者，应提前三个月由项目负责人向教务处提交书面延期申请，延长出版期不得超过六个月，否则取消立项。

第十九条 教材出版后，项目负责人提交鉴定与结项申请，学校教材专家委员会组织鉴定。

第二十条 鉴定人员须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、较强的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，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和丰富的教学经验。实行教材编审分离制度，遵循回避原则。

第二十一条 教材鉴定采用个人审读与会议审核相结合的方式，经过集体充分讨论，形成书面审核意见，得出鉴定结论：“通过”和“不予通过”两种。获得“通过”的教材予以结项，可以使用学校规划教材荣誉；“不予通过”的教材不予结项，不可使用学校规划教材荣誉。

第六章 规划教材建设专项经费

第二十二条 教材编审的专项经费由教务处统筹，主要用于规划教材的建设和管理，包括规划教材的评审、编写、印刷、出版等费用。

第二十三条 通过结项的规划教材获得 20000 元的一次性出版资助，在教材正式出版和结项后，按学校财务制度从教材建设专项经费支出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原有文件中与本办

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